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委内瑞拉：供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审议的提案

1. 委内瑞拉几年来一直极为重视腐败问题，这是因为委内瑞拉人民在其民主的历史上始终受到这一祸害的影响。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委内瑞拉向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常设理事会提出了一份《美洲反腐败公约》草案。委内瑞拉在订立这份公约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约草案中所载多项提案被列入了最后文件（见 E/1996/99）。
2. 鉴于有望针对许多国家的担心而通过一份普遍性的文书，委内瑞拉仅重申其观点，颁布一份普遍性的法律文书至关重要，该文书如果能顾及并借鉴现有的文书，就能对铲除腐败现象作出实际贡献。
3. 在这方面，世界各国最高审计机构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担负起了打击腐败的任务。由西班牙审计法院主办，于 2000 年在马德里举行了欧洲-美洲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最高审计机构的负责人齐聚一堂，会议的主题是讨论这些机构为在不同的一体化进程范围内打击法不治罪、欺诈和纵容玩忽职守等现象而能够做些什么工作。
4. 2000 年 11 月及 2001 年 8 月分别在巴西和巴拿马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大会的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一届会议。这两届会议均提请注意有必要推动建立打击腐败的有效机制。为此目的，2001 年 10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一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在这次会议上建议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召集一次会议，由美洲组织秘书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各国最高法院院长、各国国家执法宪政机关负责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下属各最高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共同商讨如何在《美洲反腐败公约》的范围以内加强努力提倡廉政。
5. 同样，在汉城举行的第十七届国际最高审计机构大会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各国最高审计机构应在本国范围内推动拟订打击腐败和洗钱的法规。
6. 本着同样的思路，由安第斯开发公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以及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等国的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对安第斯地区各国进行了调查，以了解该区域最近十年腐败方面的情况。研究结果披露了由于下述原因而造成社会伦理和道德价值受到削弱的情况：腐败和法不治罪的现象甚嚣尘上、权力高度集中、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并维护权力、监督机构活动能力不足而

且预算拮据、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即生活条件恶化）以及缺少公众对反对不法行为的参与。

7. 另一方面，由于获得公共部门管理情况的信息越来越容易，最近几年透明度有所提高，从而使腐败行为遭到披露。这种透明度体现在通过大众媒体、使用电子手段及通过公众参与等其他机制来传播关于公共行政部门活动情况——其中包括损害集体财产的活动的信息。

8. 用于对社会腐败严重性进行量化评估的指标和技术要素（例如衡量标准或衡量单位）及数据不足，但应提醒注意最高审计机构关于各种新型腐败现象普遍存在于所有各部门的看法。在许多情形下，腐败已不仅仅是孤立的个别现象，而是以腐败为目的结成的团伙造成的制度性腐败。

9. 毫无疑问，腐败现象在下述三个领域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a) 经济领域。使用集体的资金谋取少数个人的私利，而弃公共利益于不顾，造成令国家深受其害的贫困现象，阻碍了国家的经济发展。通过腐败行为转移资源和滥用资源造成无法将资源用于改进卫生和住房条件，用于扩大就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价格——简而言之，腐败行为危害到对人民生活质量有直接影响的所有方面；

(b) 社会领域。法不治罪是造成腐败的温床，危害到政治、文化和精神价值，影响了所有公民的平等相处。还应强调的是，腐败并不只是存在于公共部门，它还存在于社会的私营部门，国家和国际一级均无例外。如果有一个腐败的官员，通常也就会有一个腐败的企业家或公民；

(c) 政治领域。腐败与民主制度格格不入，令国家活动信誉扫地，由此使国家机构遭到损害或破坏，腐败引起人们的不满，造成彼此间互不信任，而且影响了健康有效地治理国家。

10. 因此，委内瑞拉重申有必要订立一个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书，并提出了下述提案。

11. 关于定义，委内瑞拉认为宜强调，公约应明确指明“腐败行为”、及“犯有腐败行为者”等用语的含义，而且公约应对“腐败行为所得资金”和“犯罪收益”等用语的含义作出界定。在谈判《美洲反腐败公约》期间，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了这份提案，经过激烈的讨论，已证明可以完全在题为“逐步拟订”的条款中处理这一问题，根据该条的规定，各当事人承诺今后就这一问题拟订法规，并审议可被视为“腐败”的其他类型行为。

12. 应通过国际合作建立各国交流情报的系统，该系统在尊重各缔约国主权的同时能提供一种手段，用于支持各缔约国惩治腐败者、查明腐败行为并确定其数目、追回不义之财、利用技术进步处理数据并建立有效机制防止腐败的发生或对腐败予以惩处等活动。为此目的，公约应就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战略与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13. 公约还应规定建立一个协调机构，负责拟订并实施以倡导廉政和为公众服务的道德价值为目的的教育方案，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一个信息系统，对打击腐败高效行动计划给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带来的变化始终保持监督。

14. 应取消银行保密的做法，从而防止承认银行保密原则的国家不会因其保护性立法而将本国变为对腐败行为所得资本进行洗钱的逃税地，这种逃税地有时也被用作从事已成为国际行动主题事项的其他犯罪行为，例如，贩毒、为恐怖主义筹资及政治腐败和金融腐败。如果不存在银行保密，对腐败行为所得大笔财产进行监督的工作就会容易得多。如果无法取消银行保密，则公约至少应当对该原则进行调整，以符合国际上

的要求，从而使该原则能顾及对具体腐败行为依法展开调查的各国的需要。

15. 洗钱或洗资产已成为一个世界性威胁，其危害所及影响到金融制度的安全与稳定、贸易甚至政府机构也遭到了损害。公约必须敦促各缔约国就此事项拟订法规，根据其国内法将洗钱定为犯罪，建立必要的法律机制和行政机制，用于查明危害国家公共财产的犯罪行为所得资产、确定这些资产的去向并没收这些资产。

16. 公约应列入对参与腐败行为的法人团体适用的惩治；这类惩治可包括根据此种实体参与腐败行为的次数而查明存在腐败的可能性；在国际一级公布并散发被查明有腐败行为的实体的名称；要求这些实体另作保证（提供担保）方可参与商业活动，并规定这些实体最长至五年不得在对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注册的国家注册。

17. 国际警察机构的责任范围应包括协助各国最高审计机构展开调查。

18. 最后，需要所有各缔约国的有组织民间团体加强参与，以便各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捍卫人权团体和其他任何团体共同努力，通过积极参与而影响国家的决策。
